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志豪
電話：02-7736-7806
電子信箱：herme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3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、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
原則修正對照表、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對照表(附件)
(A09000000E_1142803420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3420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3420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
(含修正對照表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14年7月11日召開研商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
功能參考原則修正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
中心)、龍華科技大學(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中興
大學(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(南區區大專校
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
2025/08/04
13:57:20